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# 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复函〔2022〕21号

## 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1003号提案的答复

邹甫文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深化破产制度改革设立破产管理人基金的提案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办理概述

我局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，召开提案办理工作会议，认真研究提案内容，并充分听取市高院、市财政局等单位的意见，在此基础上，形成答复意见。

### 二、对提案建议的答复

2018年以来，为推动化解三无企业破产费用问题，市高院、市财政局共同研究设立了“上海市企业破产工作经费”（以下简称“破产经费”），推动解决因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、无法有效推进破产程序等问题，并对破产管理人无法取得相应报酬或报酬过低的情形实行援助补偿。经费设立以来，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破产管理人因长期垫资履职而产生的运营亏损，但是破产经费对破产管理人报酬补偿金额仍然偏低，这客观上不利于激发破产管理人履职积极性，对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我市破产管理市场作用也十分有限。

你们提出的关于设立破产管理人基金并扩宽基金筹措来源的建议，我局表示赞同，对提案中反映的三无（无财产、无人员、无账册）企业破产案件中破产管理人报酬严重短缺的情况高度重视。当前，上海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的城市之一，围绕“健全更加开放透明、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”这一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的重点任务，正从多方面深化破产制度改革，其中，提升破产管理人保障水平是推动破产行业良性发展的关键一环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配合市高院、市财政局等部门，对筹措经费的方式等问题加快研究，切实制定和执行“三无案件”的办案经费保障和管理人履职保障的相应举措，提高补贴标准，为进一步培育和发展破产管理市场创造良好环境，推动我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迈上更高水平。

最后，感谢你们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、支持和理解。欢迎你

们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、建议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2年6月21日

联系人姓名：刘华

联系电话：24029259

联系地址：建国西路648号

邮政编码：200030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---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2日印发

---